**关于落实2019届毕业实习单位和实习监控事项的通知**

**2019届毕业生、专业负责人、指导教师：**

为强化落实2019届实践教学管理，保障实践教学质量，现就2019届毕业实习相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2019届毕业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就是2019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。

2.**2019年2月27日前，**2019届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务必落实填好电子版《附件1：信息工程学院2019届毕业生实习单位、校外指导教师一览表》，并发给各专业负责人汇总后发给陈洪敏老师。

3.**3月1日前，**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要督促、指导学生登录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（http://218.5.241.21:83/）填报分散实习相关信息。

4.**每周**，指导教师要**督促学生认真填写《毕业实习手册》，并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、QQ等方式每周向指导老师汇报实习内容，并发送一张实习活动照片。**指导教师每周要完成对每位学生的实习内容、不足之处等方面进行指导，并将其填入《附件2：**三明学院实习情况反馈表**》，该表及每生的实习照片由指导教师于**每周周日晚8点前统一汇总发至邮箱3106901680@qq.com，以便学院制作每周实习简报。文件名模板如下：陈洪敏指导教师\_第1周实习监控表.doc和陈洪敏指导教师\_第1周学生实习照片.rar。**

 **信息工程学院**

**2019年2月21日**